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7

修正案号: 39-1205

- 一. 标题: 改装中央翼下辅助油箱的通气余油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颁发的MD11服务通告28-42上的MD11和MD11F系列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适航指令 94-07-01。
 - 2)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颁发的 MD11 服务通告 28-4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油箱中出现电火花,可能引起火灾。在本指令生效后十八个月内,根据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28-42改装在中央翼下辅助油箱内的通气余油管组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